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张謇大道 897 号嘉陵江商务大厦 7 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〇二三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4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6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6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7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2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3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4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14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14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

一、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截至 2022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21 海润 01、21 海润 02、21 海润 03、21 海润 04、21 海润 05（以下简称“各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受托管理债券概况

债券代码	188034.SH	188133.SH	188573.SH	188778.SH	188922.SH
债券简称	21 海润 01	21 海润 02	21 海润 03	21 海润 04	21 海润 05
债券名称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二期）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三期）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四期）	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五期）
债券期限	3+2	3+2	3+2	3+2	3+2
发行规模（亿元）	5.00	10.00	5.00	5.00	5.00
债券余额（亿元）	5.00	10.00	5.00	5.00	5.00
发行时初始票面利率	4.20%	3.97%	3.60%	3.88%	3.96%
调整票面利率时间及调整后票面利率情况（如发行人行使票面利率调整权）	无	无	无	无	无
起息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8 日	2021 年 10 月 29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2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0 月 2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不另计利息
担保方式	无	无	无	无	无
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	AA+/-
报告期跟踪主体/债项评级	AA+/AA+	AA+/AA+	AA+/AA+	AA+/-	AA+/-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p>（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变动</p> <p>2022 年 11 月 8 日，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将原章程第一章第四条“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修订为“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何耀华变更为总经理黄天流。上述法定代表人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二）新任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p> <p>黄天流，男，1981 年 11 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监督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海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服务站科员、副站长，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叠石桥家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p> <p>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 受 托 管 理 人 已 及 时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40582603.pdf?mediatype=03&pkid=140582603&id=69DC01291346C331B65E6EEA3B3C2AF8&code=109E08E064C 5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 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公司董事、总经理变动</p> <p>经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任命黄天流同志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杨勇同志董事职务。</p> <p>经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任命黄天流同志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免去杨勇同志总经理职务。</p> <p>上述董事、总经理变动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 新任董事、总经理人员基本情况</p> <p>黄天流，公司董事、总经理，1981年11月生，本科学历。曾任海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监督管理科副科长、科长，海门市委组织部人才办服务站科员、副站长，江苏海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叠石桥家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 <p>上述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p>	受托管理人通过月度重大事项排查获知发行人发生了该等重大事项，及时开展了进一步核查，通过询问发行人，获得解释说明和相关证据，确认该重大事项属实，督促发行人发布临时公告	就 此 事 项，受 托 管 理 人 已 及 时 披 露 了 临 时 受 托 管 理 事 务 报 告	http://news.windin.com/bulletin/118754424.pdf?mediatype=03&pkid=118754424&id=06E7010666E8F6AA2916ACE7A14DFAEE&code=FB75518888C3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城市绿化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251,874.01 万元，产生营业成本 213,287.62 万元。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 34,345.31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325.51 万元。

(二) 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状况

表：发行人 2022 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
流动资产合计	4,075,843.82	4,133,416.98	-1.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79,804.38	1,723,076.61	3.29
资产总计	5,855,648.20	5,856,493.59	-0.01
流动负债合计	1,481,474.24	1,487,421.96	-0.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4,584.65	1,925,544.65	-1.09
负债合计	3,386,058.89	3,412,966.62	-0.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9,589.31	2,443,526.98	1.0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资产	2,452,428.58	2,427,326.98	1.03
营业收入	251,874.01	229,415.55	9.79
营业利润	34,345.31	35,316.85	-2.75
利润总额	34,556.90	36,032.27	-4.09
净利润	31,325.51	30,911.26	1.3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1,137.68	30,698.14	1.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74,249.63	-35,996.26	30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6,652.41	-362,350.14	92.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214,984.53	145,843.71	-247.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额	-167,387.31	-252,502.69	33.71
资产负债率 (%)	57.83	58.28	-0.77
流动比率	2.75	2.78	-1.08
速动比率	1.17	1.25	-6.40

四、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报告期内不涉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三) 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本报告期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募集资金变更及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适用信息披露要求。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为日常经营和间接融资。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885.57 万元、229,415.55 万元和 251,874.0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2,636.74 万元、30,911.26 万元和 31,325.51 万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876.62 万元、-35,996.26 万元和 74,249.63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各期债券本息提供一定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有可能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各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但由于银行授信并不构成法律意义上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具有强制力，发行人同样存在无法实现授信取得外部融资的风险。

六、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的变动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担保	担保方式	担保人名称	担保情况
188922.SH	21 海润 05	否	无	无	无
188778.SH	21 海润 04	否	无	无	无
188573.SH	21 海润 03	否	无	无	无
188133.SH	21 海润 02	否	无	无	无
188034.SH	21 海润 01	否	无	无	无

本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增信机制及有效性无变化。

(二) 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1、在 21 海润 01、21 海润 02、21 海润 03 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 21 海润 01、21 海润 02、21 海润 03 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

债资金用于到期利息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在每年4月30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年8月31日前，披露当年中期报告。

(7)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2、在21海润04、21海润05存续期内，发行人将通过以下偿债保障措施确保21海润04、21海润05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 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

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2)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 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 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利息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6)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当年中期报告。

(7) 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股东审核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

2.1.1 发行人承诺：

a.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10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10%。

b.在本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在本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

2.1.2 发行人约定偿债资金来源的，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

根据第 2.1.1 条 a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根据第 2.1.1 条 b 项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偿债资金来源于货币资金的，发行人还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最近两年/三年及最近一期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等。

2.1.3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

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1__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__5__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2.1.4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5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第 2.1.3 条第 2 款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报告期内，各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作用，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七、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034.SH	21 海润 01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4 月 20 日	3+2(年)	2026 年 4 月 20 日
188133.SH	21 海润 02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6 月 18 日	3+2(年)	2026 年 6 月 18 日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到期日
188573.SH	21 海润 03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8 月 27 日	3+2(年)	2026 年 8 月 27 日
188778.SH	21 海润 04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09 月 28 日	3+2(年)	2026 年 9 月 28 日
188922.SH	21 海润 05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0 月 29 日	3+2(年)	2026 年 10 月 29 日

注：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在利息偿付前已及时提示并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足额付息，未发生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如下：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188034.SH	21 海润 01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133.SH	21 海润 02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573.SH	21 海润 03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778.SH	21 海润 04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188922.SH	21 海润 05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三）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正常，无特殊情况。

八、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

十、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均已按相关要求发布相应临时公告，共 2 次。详情请见本报告“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十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十二、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润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6 月 29 日

